

**2021 年度**

**四川省乐山市民政局**

**单位决算**

# 目录

公开时间：2022 年 10 月 14 日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职能简介.....4
- 二、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6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7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7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8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8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9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2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2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4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4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4

## 第三部分 名词解

释.....  
..... 16

## 第四部分 附

件.....  
..... 21

## 第五部分 附

表.....  
..... 72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职能简介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民政工作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民政工作规范性文件和地方性政策措施；编制全市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制订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的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职责；负责社团行政复议工作。

3. 牵头拟订全市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和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

4. 拟订全市行政区划总体规划和地名管理办法，负责全市乡镇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以及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工作；组织、指导全市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的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发布标准地名，规范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负责全市标准地名图书资料的收集、审定和保管。

5. 拟订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政策意见并指导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村（居）

民委员会开展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村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

6. 拟订全市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城市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管理工作，推动社会福利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发展；拟订社会弃婴收养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承担城市“三无”、孤老（儿）、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护行政管理工作；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管理，拟订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协助管理福利彩票发行工作；负责管理本级福利公益金并监督全市福利公益金的管理使用；负责全市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的审核报批工作；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和推进慈善事业的发展。

7. 拟订婚姻登记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制订婚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市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全市婚姻、殡葬、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牵头全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负责涉港、澳、台儿童收养的审批工作，指导县（市、区）开展中国公民收养境内儿童审批工作。

8.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9. 指导、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负责民政统计管理工作。

10. 承担市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1.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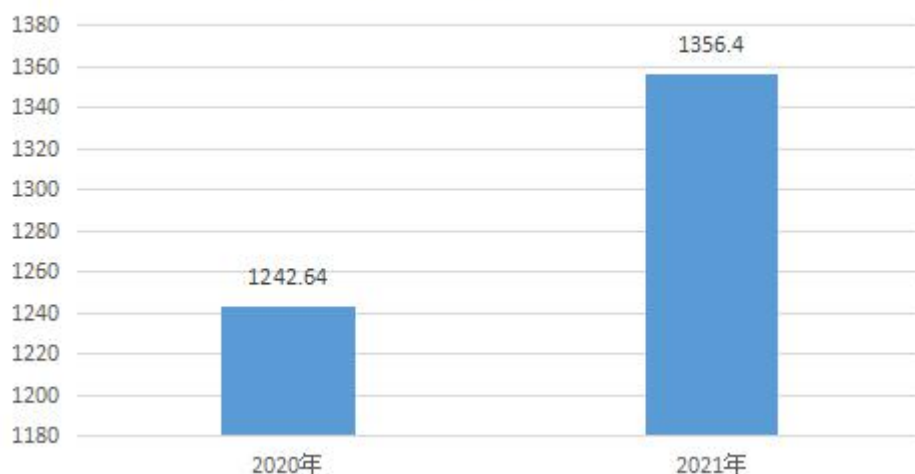
2021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以保障基本民生、创新社会管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为目标，强化绩效管理目标，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效益，推动了全市民政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圆满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一是强化思想引领，持续加强党的建设。二是强化兜底职责，持续抓好基本民生保障。三是强化治理能力，夯实筑牢基层治理根基。四是立足群众需求，提升基础社会服务。五是按照“市域一体、县域多元”思路同步统筹谋划全市片区产业布局、资源配置优化等工作，统筹部门力量，务实推进两项改革“后半篇”。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1356.4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13.76 万元，增长 9.15%。主要变动原因是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增加专项工作任务。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单位：万元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134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06.62 万元，占 81.9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3.02 万元，占 18.00%；其他收入 0.07 万元，占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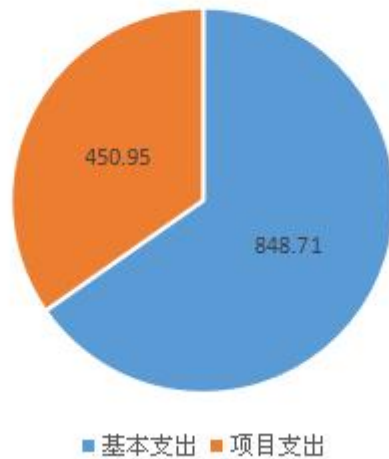
收入决算结构图 单位：万元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支出合计1299.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48.71万元，占65.30%；项目支出450.95万元，占34.70%。

支出决算结构图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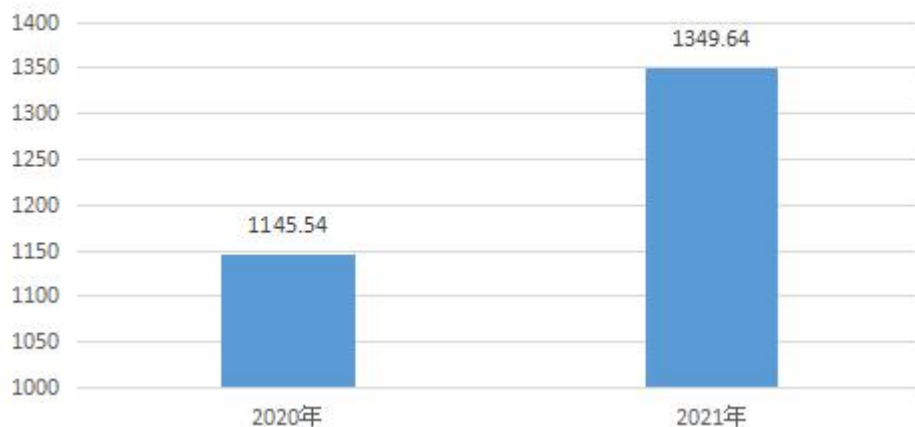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349.64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04.1万元，增长17.82%。

主要变动原因是工作需要增加。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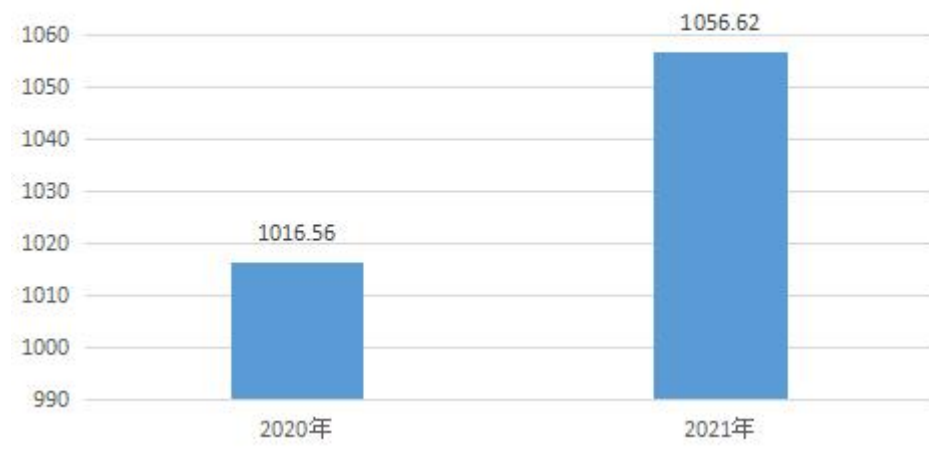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56.6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1.30%。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0.06万元，增长3.94%。主要变动原因是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增加专项工作任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单位：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56.6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995.55万元，占94.22%；卫生健康支出14.97万元，占1.42%；住房保障支出46.12万元，占4.3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单位：万元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056.62，完成预算95.48%。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650.88万元，完成预算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116.59万元，完成预算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决

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市政府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要求，申请该项目追加预算，资金于2021年底下达，2022年支付。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8.7万元，完成预算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27.11万元，完成预算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9.32万元，完成预算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9.66万元，完成预算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22万元，完成预算100%。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47.43万元，完成预算100%。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62.63万元，完成预算100%。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4.9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46.1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48.6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00.8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47.8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6.4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5.49万元，占85.6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92万元，占14.35%。具体情况如下：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单位：万元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20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2021年民政局未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49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增加1.55万元，增长39.34%。主要原因是业务需求增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0。截至2021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2辆，其中：轿车1辆、越野车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49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区划地名、社会事务、基层政权建设与社区治理、社会组织管理、养老工作、慈善社工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9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减少 0.05 万元，下降 5.15%。主要原因是按工作需要开支。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92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检查、调研，其他市（州）和县（市、区）学习交流活动开展。国内公务接待 12 批次，106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92 万元，接待上级检查调研 0.67 万元，接待兄弟市（州）学习交流 0.15 万元，接待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第二项巡回 0.1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3.02 万元。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乐山市民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7.87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83.28 万元，增长 128.94%。主要原因是财政

预算口径变化，政务专项运转项目经费并入公用经费核算。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乐山市民政局机关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2.1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2.19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组织孵化采购服务、购买物业服务、车辆维修保养、加油、保险服务支出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乐山市民政局机关共有车辆2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殡葬、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业务工作用车。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1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老年大学功能提升等10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0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0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10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2021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见附件（第四部分）。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市福利院代养收入、市殡仪馆殡葬收入等。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捐款收入、利息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民间组织管理（项）：指民间组织管理方面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指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指行政区划界限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指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治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养老服务、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指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6.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7.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8.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9.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0.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

## 2021 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乐山市民政局在该项目管理中负责上级及本级资金的转移支付，以及对区县民政部门执行政策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2015 年 9 月，为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 号）；2015 年 12 月，四川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残联联合下发《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川民发〔2015〕195 号），要求“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全省建立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乐山市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建立实施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

3.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补助资金由财政预算安排，支持为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的乐山市户籍低保对象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2021 年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100 元。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省级财政对市、扩权县的补助比例分别为 30%、40%，除省级补助外，市、区按 25:75 的比例进行配套。省市补助资金根据各地每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情况据实结算。

##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为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的乐山市户籍低保对象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县级民政部门和残联加强协作，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的审定、补贴发放和监督管理工作，实现应补尽补、应退尽退。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采取系统数据提取比对、入户走访、每月收集报表等方式进行自评，若发现问题要求区县立即整改并作出说明。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各区县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进行资金测算，列入下一年财政预算，分配资金时根据上一年 12 月发放补贴人数据实分配。

###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1 年五个区省级补助资金计划到位 297 万元，市级补助资金预算 185 万元。

2. 资金到位。2021年五个区省级补助资金到位297万元，市级补助资金实际分配180.95万元。

3. 资金使用。2021年五个区省级补助资金已使用297万元，市级补助资金已使用178.69万元。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及时处理账务，会计核算规范。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严格执行“申请、初审、审核、审定、公示、发放”的审批程序。

（二）项目管理情况。严格落实补贴发放政策，实行动态管理。

（三）项目监管情况。加强部门协作，每月进行数据比对复核，及时掌握救助对象动态情况。加强平台管理，及时录入和更新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相关数据。发现问题及时纳入台账，采取“清单+责任+时限”方式，迅速核实、及时整改、逐项销账。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年市级补助资金已使用178.69万元，该项目全面完成。

## （二）项目效益情况。

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困难残疾人生活困难，服务对象满意率 95%以上。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项目保障了困难残疾人的生活需求，应继续执行并加强管理。

### （二）存在的问题。

政策宣传力度不够。

### （三）相关建议。

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加大宣传，不断提高政策知晓率。

# 2021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乐山市民政局在该项目管理中负责上级及本级资金的转移支付，以及对区县民政部门执行政策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2015年9月，为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2015年12月，四川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残联联合下发《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川民发〔2015〕195号），要求“从2016年1月1日起，全省建立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乐山市从2016年1月1日起建立实施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

3.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资金由财政预算安排，支持为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残疾等级为一级和二级的乐山市户籍残疾人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2021年补贴标准为一级每人每月100元、二级每人每月70元。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省级财政对市、扩权县

的补助比例分别为 40%、55%，除省级补助外，市、区按 25:75 的比例进行配套。省市补助资金根据各地每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情况据实结算。

##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为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残疾等级为一级和二级的乐山市户籍残疾人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县级民政部门和残联加强协作，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的审定、补贴发放和监督管理工作，实现应补尽补、应退尽退。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采取系统数据提取比对、入户走访、每月收集报表等方式进行自评，若发现问题要求区县立即整改并作出说明。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各区县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进行资金测算，列入下一年财政预算，分配资金时根据上一年 12 月发放补贴人数据实分配。

###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1 年五个区省级补助资金计划到位 344 万元，市级补助资金预算 205 万元。

2. 资金到位。2021 年五个区省级补助资金到位 344 万

元，市级补助资金实际分配 203.39 万元。

3. 资金使用。2021 年五个区省级补助资金已使用 344 万元，市级补助资金已使用 202.51 万元。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及时处理账务，会计核算规范。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严格执行“申请、初审、审核、审定、公示。发放”的审批程序。

（二）项目管理情况。严格落实补贴发放政策，实行动态管理。

（三）项目监管情况。加强部门协作，每月进行数据比对复核，及时掌握救助对象动态情况。加强平台管理，及时录入和更新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相关数据。发现问题及时纳入台账，采取“清单+责任+时限”方式，迅速核实、及时整改、逐项销账。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 年市级补助资金已使用 202.51 万元，该项目全面完成。

### （二）项目效益情况。

一定程度上解决了重度残疾人照护困难，服务对象满意率 95%以上。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项目保障了重度残疾人的护理需求，应继续执行并加强管理。

### （二）存在的问题。

政策宣传力度不够。

### （三）相关建议。

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加大宣传，不断提高政策知晓率。

# 2021 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1 年养老服务业发展市级配套资金）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为推进全市养老服务事业发展，提高老年人的幸福指数，市民政局协同市财政局分配 2021 年养老服务业发展市级配套资金 250 万元，用于补助市中区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五通桥区、沙湾区、金口河区、高新区 100 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乐山市民政局 乐山市财政局关于建立高龄津贴制度的实施方案》（乐市民政发〔2018〕37 号）。

3. 根据《乐山市民政局社会福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补助资金，由财政预算安排，用于对具有乐山市户籍，符合条件的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市中区 80-99 岁老年人高龄津贴补助资金由市、区按 25: 75 的比例进行分担，其余县（市、区）由本级财政自行承担；100 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补助资金，非扩权县由市、区按 50: 50 的比例进行分担，扩权县自行承担。

####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2021年，据实据效法分配高龄津贴补助251.5万元，其中市本级配套资金中市级一般预算资金250万元，市本级福彩留存金1.5万元。根据各区高龄老人数量和市级的负担比例，分配市中区233.98万元、五通桥区8.88万元、沙湾区5.76万元、金口河区0.96万元、高新区1.92万元。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80—89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不低于25元；90—99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不低于100元；100周岁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不低于400元。

3. 申报内容是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主要采取以项目单位自评为主、上级部门抽评为辅的方式，收集项目文件资料和数据资料，通过汇总整理，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补助资金分配方案按程序报送市政府审定后下达，并按照要求报省民政厅备案。

###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1年初，经初步统计和按照高龄老人常年增长速度测算，预计到2021年底，市中区共有80周岁以上老年人21864人，五通桥区100岁以上老年人37人，沙湾区100岁以上老年人24人，金口河区100岁以上老年人4人，高新区100岁以上老年人8人，根据各区高龄老人数量

和市级的负担比例，2021 年计划高龄津贴补助资金 251.5 万元，其中市本级配套资金中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50 万元，市本级福彩留存金 1.5 万元。

2. 资金到位。按照项目计划，2021 年实际到位资金 251.5 万元，其中市本级配套资金中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50 万元，市本级福彩留存金 1.5 万元。根据各区高龄老人数量和市级的负担比例，分配市中区 233.98 万元、五通桥区 8.88 万元、沙湾区 5.76 万元、金口河区 0.96 万元、高新区 1.92 万元。

3. 资金使用。该项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各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对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是一项民生工程，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和构建和谐社会具有重要意义。由各区民政局负责发放工作，确保了各区 2021 年高龄津贴发放顺利开展。项目实施流程为：1. 自愿申请。凡具备领取高龄津贴条件的老年人，均可按照自愿申请的原则，向本人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委托亲属等其他人员申请的，须提供本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材料。2. 逐级审批。（1）村（居）受理。村（居）委会接

到申请后，及时比对申请人基本信息，对符合条件的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无异议后，将有关材料报送至乡镇（街道）。（2）乡镇（街道）审核。乡镇（街道）接到申请后，及时进行核实、登记、造册，核实无误后，报送至区民政部门或卫健部门审批。（3）县（市、区）审批。区民政部门或卫健部门审核申报材料，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应当审批同意并纳入高龄津贴发放范围，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坚持严格程序，规范阳光操作。各镇（街道）明确职责，落实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充分发挥村（居）民委员会作用，加强政策宣传，严格申报审批程序，坚持公示制度，确保高龄津贴工作公开、公正、公平开展，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各镇（街道）对高龄津贴实行动态管理，对享受高龄津贴对象发生新增、死亡、89周岁变为90周岁、99周岁变为100周岁的人员，各镇（街道）及时认真走访核查，公示核查情况。高龄津贴资金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区民政局负责高龄津贴资金的复核和发放工作；发放高龄津贴所需资金由区财政兜底，市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三）项目监管情况。规范高龄津贴的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发放等工作程序，严格审批程序，确保发放公开、公正。加强高龄津贴资金的监管，定期检查高龄津贴办理、发放等相关工作情况。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审计、监察等工作，确保专款专用。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年，市中区发放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917.9775万元，惠及21092名高龄老人；五通桥区、沙湾区、金口河区、高新区发放100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36.48万元，惠及76名百岁老人。

#####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的实施是80周岁以上老年人普惠福利，普惠政策受高龄老人的拥护，申报程序便于操作，积极执行公示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体现了公平公正，社会效果反映良好，老年人满意率高，社会效益明显，促进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进一步营造了敬老爱老助老的社会氛围。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直接受益老年人21168人。项目实施后，获得社会的一致好评，项目的实施总体达到了预期效果，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提高老年人的幸福感，推动了社会和谐发展。自评等级为优秀。

##### （二）存在的问题。

无。

##### （三）相关建议。

无。

# 2021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乐山市民政局在该项目管理中负责上级及本级资金的转移支付，以及对区县民政部门执行政策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381号）、《关于加强和改进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53号）、《关于实施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有关机构编制和经费问题的通知》（财社〔2003〕83号）、《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最低生活保障规程〉等四个规程的通知》（川民发〔2017〕155号）、《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的通知》（川民发〔2011〕42号）等相关文件。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资金使用方面严格按照《财政厅民政厅省残联关于印发

困难群众救助等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川财社〔2019〕42号）规定用途开支。

该项补助资金统筹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和纳入特困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等支出。

####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资金安排方面由市民政局根据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决策部署提出建议，按照因素法和据实据效法进行测算；市财政局会同市民政局根据中省补助资金分配结果、困难群众救助政策调整、对象人数变化、市级预算安排等相关因素研究确定，分配标准合理。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 项目主要内容。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年度绩效目标为加强困难群众救助，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救助和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范围，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全年绩效目标任务均保时保量完成，资金使用合理合规，群众获得感不断增强。

#####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

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年度绩效目标为加强困难群众救助，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和孤儿救助保障范围，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在充分考虑困难群众人数、类型，资金保障力度和使用用途的情况下，结合工作实际编制的 2021 年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200 万元，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且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由主管部门涉及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相关科室，采取系统数据提取比对、实地督导、入户走访、收集报表等方式进行评价，以及按照项目预算安排内容查阅财务资料等步骤及方法，对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自评。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乐山市民政局结合 2020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出情况及 2021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需求情况，编制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 1200 万元，并通过市政府批

复市财政下达资金。资金申报符合资金管理辦法等相关规定，申报的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且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1年市级财政安排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1200万元。

2. 资金到位。2021年市级财政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1200万元，其中：市救助站分配资金50万元，市儿童福利院分配资金28.8万元，市中区分配资金274万元，五通桥区分配资金453万元，沙湾区分配资金230万元，金口河区分配资金146万元，高新区分配资金18.2万元。

3. 资金使用。截止评价点时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使用11897000元，仅有市救助站结余资金103000元，资金使用率为99%。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资金性质和要求使用项目资金并进行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各项经费的开支。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市民政局督导市级下属单位及各县（市、区）民政局按

照财政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组织项目实施。

（二）项目管理情况。资金管理方面，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符合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相关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原则上城乡低保、分散供养特困救助、临时救助等补助资金支付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分散养育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补助资金支付到救助对象本人或其监护人个人账户。集中供养特困救助补助资金统一支付到供养服务机构集体账户；集中养育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统一支付到福利机构集体账户。

（三）项目监管情况。严格按照《财政厅民政厅省残联关于印发困难群众救助等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川财社[2019]42号）规定的用途开支，加强资金管理，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平台进行社会化发放。整个项目实施实行民政审批、财政监管、纪委监督，实现项目资金“阳光化”。

####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止评价点，全市困难群众救助工作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全面完成，有力推动了全市民政事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二）项目效益情况。

实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按月足额发放补贴，群众满意度高。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是贯彻落实中、省相关困难群众救助政策、制度的必然举措，有明确的受益群体（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临时救助对象、流浪乞讨人员、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切实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 2021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城乡困难群众、“三无对象”春节慰问经费)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乐山市民政局在该项目管理中负责上级及本级资金的转移支付,以及对区县民政部门执行政策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相关文件。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该项补助资金统筹用于对城乡低保、特困人员、贫困家庭开展春节慰问。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城乡困难群众132户,每户800元,“三无对象”417人,每人300元,共23.07万元。

###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按照惯例,于春节前代市委市政府对部分困难群众家

庭开展慰问，体现党委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心关爱。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城乡贫困群众 132 户，每户 800 元，“三无对象” 417 人，每人 300 元。

3. 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在充分考虑困难群众人数、类型，资金保障力度和使用用途的情况下,按照惯例编制 2021 年市级城乡贫困群众，“三无对象” 春节慰问资金 23.07 万元,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且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市民政局对照下达资金，对各地落实情况进行评价。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乐山市民政局按照往年惯例，编制市级财政城乡贫困群众，“三无对象” 春节慰问资金项目预算 23.07 万元,资金申报符合资金管理辦法等相关规定,申报的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且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1 年市级财政城乡贫困群众，“三无对象” 春节慰问资金 23.07 万元。

2. 资金到位。2021 年市级财政下达城乡贫困群众，“三无对象” 春节慰问资金 23.07 万元，其中：市中区 2.61 万元，五通桥区 2.61 万元，沙湾区 2.61 万元，金口河区 2.61 万元，

峨眉山市 0.96 万元，犍为县 0.96 万元，夹江县 0.96 万元，井研县 0.96 万元，沐川县 0.96 万元，峨边县 0.96 万元，马边县 0.96 万元，市精神病医院 2.46 万元，市社会福利院 2.16 万元，市儿童福利院 1.29 万元。

3. 资金使用。截止评价点时市级财政城乡贫困群众，“三无对象”春节慰问资金使用 23.07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资金性质和要求使用项目资金并进行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各项经费的开支。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市民政局督导市级下属单位及各县（市、区）民政局按照财政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组织项目实施。

（二）项目管理情况。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现金慰问、集中支付相结合的方式。

（三）项目监管情况。严格按照规定用途开支，做到账实相符。

##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2021年全市城乡贫困群众，“三无对象”春节慰问工作全面完成，充分体现了党委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心关爱。

(二) 项目效益情况。

群众满意度高。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是贯彻落实中、省、市相关困难群众救助政策、制度的举措，充分体现了党委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心关爱。

(二) 存在的问题。

无。

(三) 相关建议。

无。

# 2021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十四五”专项规划编制经费）

### 一、项目概况

为持续推进全市殡葬事业改革，完善殡葬公共服务，进一步推动殡葬事业健康发展，我局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及推动精神文明、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并结合我市实际，牵头编制了《乐山市“十四五”殡葬事业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编制项目总金额6万元，于2020年11月签订合同并按合同支付4.8万元，剩余1.2万元未支付。2021年，经申请由财政落实了“十四五”专项规划编制经费1.2万元，用于支付合同剩余款项。目前，项目已完成，支付资金合计6万元，自评分100分。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我市《规划》是按照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民政部等16部委《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18〕5号）、《四川省殡葬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殡葬事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20〕88号）以及《乐山市殡葬管理办法》要求编制，符合乐山实际，项目资金申报程序依法依规。

#### （二）项目绩效目标。

我市《规划》是对全市“十四五”期间殡葬工作的总体安排部署，结合《四川省“十四五”殡葬事业发展规划》，结合乐山实际，决策科学、合理，有助于推动全市殡葬改革事业发展。

###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规划》列入全市专项规划编制目录，项目征求各地各部门意见，经过专家论证，完成风险评估备案并经合法性审查，决策均按照科学性、合理性的准则设定，有助于推动全市殡葬改革发展。

##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按合同，需支付尾款 1.2 万元，资金按期到位。

2.资金使用。按照合同约定，在项目完成后，按期完成支付。

###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支付符合财务管理制度要求。

###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顺利实施，已完成《乐山市“十四五”殡葬事业发展规划》编制。

## 三、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编制印发了《乐山市“十四五”殡葬事业发展规划》。

### （二）项目效益情况。

对全市殡葬改革工作“十三五”期间取得的成效进行了归纳总结，对“十四五”期间的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工作任务、工作要求进行了细化明确，对全市殡葬改革工作提质升效，为群众提供更加完善、更加优质的殡葬服务提供了纲领性指导。

####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相关建议

无。

# 2021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分析和创新指导）

###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推进养老服务全覆盖多元化发展，对当前乐山市养老服务发展进行监测分析以及制定发展评价机制，通过评估分析以评促建，切实提升养老试点工作养老服务品质，优化养老试点工作养老服务体系，完善养老试点工作养老服务模式，由市民政局负责制定市级建设标准，共计25万元。该项目已完成，支付资金25万元，自评分100分。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我市养老服务定向财力资金安排符合省级资金文件支持方向，安排项目符合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际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我市2020年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决策科学、合理，适用于我市养老服务业发展实际，有助于推动我市养老服务业发展，项目实施管理规范，项目绩效显著。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我局按照省民政厅要求，建立了相关制度、标准和方案，保证了对象准确，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在项目决策、分配、拨付、保障方面力求规范高效。养老服务项目决策均按照科学性、合理性的准则，适用于养老服务业发展，且有助于推动养老服务业发展，项目实施管理规范，项目绩效显著。

##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补助资金分配方案按程序报送市政府审定后下达，并按照规定报省民政厅备案。

2. 资金使用。资金拨付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无提前拨付、超额拨付等违规现象，预算执行率符合序时进度要求。

###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并能严格执行；项目的实际支出符合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使用合理；各种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较为规范。

###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履行牵头部门职责，负责做好《养老服务发展进行监测分析以及制定发展评价机制》方案的制定，明确责任人和责任单位，明确时间进度和资金安排，明确督促检和相关要求，确保各项工作按照时间节点有序推进。加强与财政部门的衔接，加强资金保障。

## 三、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制定了《养老服务发展进行监测分析以及制定发展评价机制》，并申报省级标准。

### （二）项目效益情况。

深入研讨当前乐山市养老服务现状，深化养老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养老服务多样性、可及性、精准性、智

能性；撰写乐山市养老服务发展监测分析与发展评价机制，切实提升了乐山市养老服务品质，完善乐山市养老服务模式。

####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相关建议。

无。

# 2021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老年大学功能提升维修改造）

### 一、项目概况

2019年省民政厅工作要点提出要开展老年大学设施建设行动，并下拨100万元省级养老服务业发展补助资金定向用于乐山市老年大学教学设施设备添置和功能提升。为给老人营造健康、温馨、舒适的学习环境，让老年人群体老有所乐、老有所学。于2019年10月对市老年大学进行适老化改造，并对老旧线路进行升级维护。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四川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省级养老服务业发展补助重点项目建设的通知》（厅办〔2019〕18号）精神，省民政厅对市老年大学补助100万省级配套资金用于该校设施设备添置和功能提升，市民政局于2019年8月13日报请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局同意，开展实施工作。

#### （二）项目绩效目标。

按照《四川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省级养老服务业发展补助重点项目建设的通知》（厅办〔2019〕18号）要求，投入标准为市级老年大学每个100万元，省级财政一次性全额补助。要求做到“一校一策”，因地制宜添置设施设备。2019年11月30日前完成设备设施添置和功能提升工作，12月底前省厅组织验收。

###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项目申报及开展以来，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 1. 资金计划及到位。

按照《四川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9 年省级养老服务业发展补助重点项目建设的通知》（厅办〔2019〕18 号）要求，投入标准为市级老年大学每个 100 万元，省级财政一次性全额补助。该资金于 2019 年 7 月到位，赓即，老年大学开展招标采购等开工前期工作。

#### 2. 资金使用。

截止评价时点项目资金已按合同约定全部支付，该项资金用于市老年大学功能提升、标准按省厅要求验收合格，支付进度按合同约定（合同签订且进场施工 10 日后支付合同金额 20%；完成工程量 80%时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工程结算价的 3%作为工程保修期间的质量保证金，在两年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天内结算余款），支付依据是合规合法，资金支付是否与预算相符，因合同约定“在两年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天内结算余款”故尾款 25000.00 元于 2021 年。

###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2019 年老年大学尚无编制，相关开户手续当时还在积极筹备，无法直接支付，所以该笔维修改造资金由市民政局从 2019 年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业发展资金调剂解决支付。按照相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

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该项目经报请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局同意后，于2019年7月委托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预算评审，待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预算评审报告后委托市交易中心进行招标，由四川中九建设有限公司中标，施工完成后，报请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结算评审，并出具结算评审意见书后按审定金额完成支付。

## **三、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市老年大学部分教室原为小教室，调整改造为大教室；1-5楼卫生间防水层漏水；学校墙面及室内地板损坏严重；供电线路老化严重，存在一定安全隐患，已不能满足教育教学需求，为消除安全隐患，恢复和完善使用功能，改善教学环境。

### **（二）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完成后，老年大学服务功能得到了明显提升，排除了安全隐患，教学环境更加舒适，老年学员反映良好，也提升了社会影响力，新学员有所增加。

## **四、问题及建议**

### **（一）存在的问题。**

无。

### **（二）相关建议。**

无。

附表:

### 2021 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项目名称:	城乡困难群众,“三无对象”春节慰问经费		年度:	2021 年度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3.07	23.07	23.07	100%		
其中:财政拨款	23.07	23.07	23.07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城乡困难群众 132 户,每户 800 元,“三无对象” 417 人,每人 300 元,共 23.07 万元			城乡困难群众 132 户,每户 800 元,“三无对象” 417 人,每人 300 元,共 23.07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合理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健全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有效	有效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规范	规范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健全	健全
		信息公开实现率	完备	完备	完备	完备
		资格审核(含复审)规范性	规范	规范	规范	规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家庭春节慰问	=132 户	=132 户	=132 户	
		三无对象慰问	=417 人	=417 人	=417 人	
	质量指标	低保家庭慰问标准	=800 元	=800 元	=800 元	
		三无人员慰问标准	=300 元	=300 元	=300 元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春节前	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00%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0%

## 2021 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年度:	2021 年度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200	1200	1189.70	99%	
其中：财政拨款	1200	1200	1189.70	9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和孤儿救助保障范围，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和孤儿救助保障范围，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99%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符合	100%	100%	

		信息公开实现率	完备	100%	100%
		资格审核(含复审)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补助人数(人)	≥25000	≥25000	≥25000
		特困人员救助数(人)	≥4000	≥4000	≥4000
	质量指标	低保发放准确率(%)	≥95%	≥95%	≥95%
		特困人员救助金发放准确率(%)	≥95%	≥95%	≥95%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与当地低保标准之比(%)	≥130%	≥130%	≥130%
		临时救助金发放准确率(%)	≥95%	≥95%	≥95%
		孤儿基本生活费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及时率(%)	≥98%	≥98%	≥98%
	时效指标	低保发放及时率(%)	≥98%	≥98%	≥98%
		特困人员救助金发放及时率(%)	≥98%	≥98%	≥98%
		临时救助金发放及时率(%)	≥98%	≥98%	≥98%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及时率(%)	≥98%	≥98%	≥98%
	成本指标	补助发放标准符合率(%)	≥98%	≥98%	≥98%
		救助金发放标准符合率(%)	≥98%	≥98%	≥9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85%	≥85%	≥85%
		应补尽补率(%)	=100%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85%	≥85%	≥85%

## 2021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项目名称:	2021年养老服务业发展市级配套资金	年度:	2021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50	250	25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250	250	25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补助市中区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五通桥区、沙湾区、金口河区、高新区 100 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			补助市中区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五通桥区、沙湾区、金口河区、高新区 100 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1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10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高龄津贴	≥21000 人	100%
质量指标		增加老年人社会福利	作用明显	作用明显	作用明显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2500000元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日益增加的养老服务需求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	≥90%	≥90%	100%

## 2021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项目名称:	困难残疾人护理补贴			年度:	2021年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85	180.95	178.69	99%	
其中:财政拨款	185	180.95	178.69	9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1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10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资产管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发放人数（人）	≥32000	≥32000	10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95%	≥95%
	时效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	按月足额发放	按月足额发放	100%
	成本指标	资金分担比例	省级财政承担30%，其余部分市、区财政分别承担25%、75%。	省级财政承担30%，其余部分市、区财政分别承担25%、75%。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度	100%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95%	≥95%	≥95%

## 2021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项目名称：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年度：	2021年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05	203.39	202.51	99.60%	
其中：财政拨款	205	203.39	202.51	99.6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残疾等级为一级和二级的乐山市户籍残疾人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2021年补贴标准为一级每人每月100元、二级每人每月70元。			2021年，全市累计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58.7万人次，发放资金4643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99.6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1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10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资产管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发放人数（人）	≥49000	≥49000	10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95%	≥95%
	时效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	按月足额发放	按月足额发放	100%
	成本指标	资金分担比例	省级财政承担省级标准的40%，其余部分市、区财政分别承担25%、75%。	省级财政承担省级标准的40%，其余部分市、区财政分别承担25%、75%。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度	100%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95%	≥95%	≥95%

## 2021 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项目名称: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分析和创新指导		年度:	2021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5	25	25		100%
其中：财政拨款	25	25	25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进一步推进养老服务全覆盖多元化发展，对当前乐山市养老服务发展进行监测分析以及制定发展评价机制，通过评估分析以评促建，切实提升养老试点工作养老服务品质，优化养老试点工作养老服务体系，完善养老试点工作养老服务模式			为进一步推进养老服务全覆盖多元化发展，对当前乐山市养老服务发展进行监测分析以及制定发展评价机制，通过评估分析以评促建，切实提升养老试点工作养老服务品质，优化养老试点工作养老服务体系，完善养老试点工作养老服务模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1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10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资产管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乐山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试点体系分析和试点项目创新指导	>=1 个	100%	100%
	质量指标	编制乐山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分析,做好试点指导工作	作用明显	作用明显	作用明显
	时效指标	为老年人提供养老机构及时查询	=100%	100%	100%
	成本指标	支出成本	<=25 万元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日益增加的养老服务需求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对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满意度	>=90%	>=90%	100%

## 2021 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项目名称:	“十四五”专项规划编制经费	年度:	2021
-------	---------------	-----	------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2	1.2	1.2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2	1.2	1.2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乐山市“十四五”殡葬改革发展规划编制			编制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规范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符合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完备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规范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规范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健全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规范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规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购买服务	=1次	100%	1次
	质量指标	合格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0%
	成本指标	支出成本	>=12000元	100%	1200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十四五”规划方案	完善	100%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相关用数部门满意度（%）	>=95%	100%

## 2021 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项目名称:	老年大学功能提升维修改造		年度:	2021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5	2.5	2.5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5	2.5	2.5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付老年大学功能提升维修改造尾款。			已按期足额支付尾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1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10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项目尾款支付	=1 次	1 次	1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	100%	100%
	成本指标	支出成本	<=25000 元	25000 元	100%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大学服务功能	大幅提升	大幅提升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100%	100%

## 2021 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项目名称:	2020 年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业发展补助资金			年度:	2021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50	100%	
其中: 财政拨款	50	50	5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养老服务培训			开展养老服务培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1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10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服务培训	1次	100%	100%
	质量指标	养老服务人才能力提升	不断提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按时完成	100%	100%
	成本指标	支出成本	≤500000元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养老服务体系	不断完善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0%

## 2021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项目名称:	2020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开展居家和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补助资金		年度:	2021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5	25	25		100%
其中:财政拨款	25	25	25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快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标准化、规范化			加快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标准化、规范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1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10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资产管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定家庭照护床位标准	>=1 个	100%	100%
	质量指标	标准体系和质量监管机制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标准化、规范化	加快推进	加快推进	加快推进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支出成本	<=25 万元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水平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显著增强	显著增强	显著增强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接受服务老人满意度	>=85%	>=85%	100%

## 2021 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项目名称:	2021 年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业发展补助资金	年度:	2021
主管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民政局

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30	130	69.38	53%	
其中：财政拨款	130	130	69.38	5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全市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制定《公办养老机构护理能力提升工作导则（护理型床位设置指引）》，开展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及家庭照护者培训			完成全市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制定《公办养老机构护理能力提升工作导则（护理型床位设置指引）》，开展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及家庭照护者培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53%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1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10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绩效评估	=1 个	100%	100%

		开展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及家庭照护者培训	=1次	100%	100%
质量指标		完成全市养老机构等级评定	效果良好	效果良好	效果良好
		制定《养老服务发展监测分析与评价机制》	效果良好	效果良好	效果良好
		制定《公办养老机构护理能力提升工作导则（护理型床位设置指引）》	效果良好	效果良好	效果良好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按进度支付
成本指标	支出成本	<=130万元	100%	5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日益增加的养老服务需求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不断完善	显著增强	显著增强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对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满意度	>=90%	>=90%	100%
		高龄失能老人对居家养老服务质量满意度	>=90%	>=90%	100%

## 2021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项目名称:	2021年养老服务体系市级补助资金		年度:	2021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38.50	138.50	110.111	80%
其中：财政拨款	138.50	138.50	110.111	80%
其他资金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开展敬老院“关爱老人”为老服务活动和适老化、智慧化养老用品及居家养老服务、家庭养老床位宣传等		开展敬老院“关爱老人”为老服务活动和适老化、智慧化养老用品及居家养老服务、家庭养老床位宣传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8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100%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100%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00%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敬老院“关爱老人”为老服务活动和适老化、智慧化养老用品及居家养老服务、家庭养老床位宣传等	>=1 个	100%	100%
		“养老地图”小程序增加功能及运行服务费	>=1 个	100%	100%
		开展养老服务资金绩效考核	>=1 个	100%	100%
		参加四川省老年博览会场地租金、展台设计装修等	>=1 个	100%	100%
		市级智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运营费	>=1 个	100%	100%
	质量指标	做好养老服务业推广工作	作用明显	作用明显	作用明显
	时效指标	为老年人提供养老机构及时查询	=100%	100%	100%
	成本指标	支出成本	<=185.50 万元	100%	80%
效益	社会效	老年人日益增加的养老服务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指标	益指标	需求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对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满意度	>=90%	>=90%	100%

## 2021 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项目名称:	市社会组织培育孵化项目(2020 年项目尾款)		年度:	2021 年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5	35	35	100%	
其中:财政拨款	35	35	35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举办公益创投大赛,共享公益资源库,包括企业、社会组织、志愿者等多方资源			举办公益创投大赛,共享公益资源库,包括企业、社会组织、志愿者等多方资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目标指标	目标值	业绩指标	完成率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100%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100%	有限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规范
	实施管理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100%	符合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完备
		监理规范性	规范	100%	规范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100%	规范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健全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100%	规范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规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公益创投大赛	=1 次	100%	100%
	质量指标	共享公益资源库，包括企业、社会组织、志愿者等多方资源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孵化服务期限	<=12 个月	100%	100%
	成本指标	支出成本	<=350 000 元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构建社会组织培育孵化体系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85%	100%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